

韶关市 2020 年度林业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目 录

一、 部门整体情况.....	- 1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 3 -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 7 -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8 -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8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8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12 -
(三) 预算使用效益.....	- 20 -
三、 评价结论.....	- 28 -
四、 主要绩效.....	- 30 -
(一) 落实生态修复，开展国土造林绿化.....	- 30 -
(二) 实现森林进城，打造“全域”森林城市.....	- 30 -
(三) 推动产业惠民，建立特色森林产业体系.....	- 31 -
(四) 开展创森宣传，积极营造全民创森氛围.....	- 31 -
(五) 严抓防火野保，守护森林城市绿色成果.....	- 32 -
五、 存在问题.....	- 33 -
(一)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科学.....	- 33 -
(二)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不到位.....	- 33 -
(三) 项目执行合规性不足，项目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 34 -
六、 相关建议.....	- 35 -

（一） 建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	- 35 -
（二） 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 35 -
（三） 加强项目执行管理，确保项目执行合法合规.....	- 36 -
附件 1.....	- 40 -
附件 2.....	- 40 -
附件 3.....	- 45 -

摘要

韶关市林业局是韶关市政府工作部门，由韶关市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为正处级单位。2020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数为18003.56万元，收入决算数为18197.58万元，全年支出金额18197.58万元，支出率为101.08%。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考核，评定2020年市韶关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3.63分，绩效等级为“良”。

部门2020年主要绩效有：一是落实生态修复，开展国土造林绿化；二是实现森林进城，打造“全域”森林城市；三是推动产业惠民，建立特色森林产业体系；四是开展创森宣传，积极营造全民创森氛围；五是严抓防火野保，守护森林城市绿色成果。

2020年度韶关市林业局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但也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科学、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项目执行合规性不足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第三方提出的建议有：一是建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二是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三是加强项目执行管理，确保项目执行合法合规。

一、部门整体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韶关市林业局是韶关市政府工作部门，由韶关市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为正处级单位。内设办公室、规划综合科、生态保护修复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管理科、科技和产业发展科、国有林场和防治检疫科、人事科等 8 个机构。韶关市林业局下属单位 11 个，具体包括：韶关市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简称“野保办”）、韶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简称“林科所”）、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简称“韶关林场”）、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简称“森林公园”）、韶关市国有曲江林场（简称“曲江林场”）、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简称“河口林场”）、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简称“华溪林场”）、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简称“九曲水林场”）、韶关市国有仁化林场（简称“仁化林场”）、韶关市国有林场管理处（简称“林场处”）。

根据《韶关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韶办发〔2019〕53 号），韶关市林业局履行 14 大项主要职责，明细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依照职责权限，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并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5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湿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修复等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协调指导林权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或参与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

	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市属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协调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2	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2020年度韶关市林业局总编制549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384人，具体人员编制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1-2 部门人员编制情况一览表

单位	三定方案核定岗位数	年末实际在职数
韶关市林业局（局本级）	31	28
华溪林场	21	14
林场处	26	25
韶关林场	28	21
曲江林场	151	116
森林公园	13	18
河口林场	52	31
九曲水林场	45	28
林科所	75	50
仁化林场	79	49
野保办	6	4
合计	527	384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韶关市林业局2020年工作要点》，韶关市林业局2020年度总体工作任务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

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贯穿于林业改革发展全过程，全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全面组织开展绿美南粤行动，大力实施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大力推动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推动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不断取得新成果，为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高质量发展韶关样板作出贡献。

根据《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工作要点》，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大力推进绿美南粤三年行动、全力创建全域国家森林城市、切实强化森林资源管护、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加强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管理、加快发展绿色惠民产业和提升科技支撑水平、加强林区综合治理和林业灾害预防、纵深推进林业重点领域改革和治理工作、大力加强林业法治工作、切实加强党的建设等 10 项任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 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一览表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任务 1: 大力推进绿美南粤三年行动	1. 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 29.5 万亩（其中宜林荒山和疏林地造林、退化林修复 17.95 万亩、封山育林 11.55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 87.26 万亩（其中新造林抚育 11.92 万亩、中幼林抚育 75.34），开展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33 公里，打造绿美古树乡村 7 个、红色乡村 8 个，推进省级森林小镇建设 3 个，结合扶贫工作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落实乡村绿化 46 个（其中省级贫困村 24 个）。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确保适龄公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 85%以上。 2. 做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推动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指导实施南粤古驿道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打造绿美南粤示范景观。

	<p>3. 加快推进全市生态公益林信息管理系统试点建设，加大生态公益林林分改造力度，进一步提升一、二类林比例，扩大国有林场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规范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确保生态公益林承保率 100%，商品林承保率不低于 30%。</p>
任务 2: 全力创建全域国家森林公园城市	<p>1. 按照《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创建部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责任考核机制，编制下发 2020 年度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项目实施计划，督促各单位、各县（市、区）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积极筹备全市创森工作推进会，加大创森宣传力度，加快推进全市 7 个县（市）县级国家森林公园创建工作，督促完成县级创森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落实县级年度创森任务，着力打造全省首个全域国家森林公园地级市，力争始兴在 2020 年通过验收。</p> <p>2. 大力加强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对全市已挂牌古树名木进行跟踪监测。重点抓好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林相改造项目启动及浈丹沿线绿化景观提升工作。</p>
任务 3: 切实强化森林资源管护	<p>1. 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做好“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测算编制工作；</p> <p>2. 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坚持节约高效用地原则，结合省级部分行政审批职权委托下放等制度，依法把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核审批关，积极争取征占用林地定额指标，主动服务重点建设项目。</p> <p>3. 以森林督查为抓手，强化林地使用、林木采伐后续监管。高度重视森林督查整改落实，继续开展违建项目清查整治行动。落实森林资源“一张图”在线实时更新，切实应用高科技手段把森林资源管到位。保持我市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有林地面积等森林资源主要指标在全省地级市中位居前列，巩固我市生态优势。</p>
任务 4: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p>1. 加强与省有关部门沟通联系，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对我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归并、优化，明确各类保护地的范围、等级、功能、归属、管理方式，解决重叠、交叉等问题，完善边界矢量化、功能分区，逐步实现规范化管理。</p> <p>2. 配合省创建广东南岭国家公园，进一步做好规划范围内本底资源调查摸底工作；配合省开展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p>
任务 5: 加强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管理	<p>1.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规范繁育利用，推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健康发展。开展全市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和经营利用场所野生动物存栏情况调查，重新核实全市野生动物物种类型、等级、数量情况。加强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审批管理，严格审查野生动物种类名称、数量及合法来源。</p> <p>2. 启动我市野生动物主要栖息地内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监测项目，完成 2020 年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监测报告。</p> <p>3.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严守湿地红线，开展我市湿地资源调查工作，指导 4 个国家湿地公园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推动翁源滄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开展试点验收工作。</p>
任务 6: 加快发展绿色惠民产业和提升科技支撑	<p>1. 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培育壮大特色林业产业集群，推进乡村振兴林业行动。力争新增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3 个以上，全市累计达 20 家以上；新增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8 家以上，全市累计达 37 家以上。积极开展林业产业扶贫，向社会特别是贫困户派发免费油茶苗及茶苗共计 56</p>

水平	<p>万株以上。巩固提升帮扶村永济桥村及贫困户脱贫出列质量，确保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p> <p>2. 加强林业知识产权保护，继续组织开展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p> <p>3. 配合省开展全市林地土壤调查，力争在年内完成调查主体工作。开展主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产地环境监测，逐步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监管体系。</p>
任务 7: 加强林区综合治理和林业灾害预防	<p>1. 加大对盗伐滥伐林木、非法运输、收购林木，非法侵占、毁坏林地，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森林火灾等涉林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深入推进林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管理长效机制。</p> <p>2.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增强对林区治安隐患和各类风险排查，深入开展林区矛盾纠纷化解，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p> <p>3. 压实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责任，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切实将“23 条”森林防灭火举措逐项逐条落实到位，加强林业安全生产工作。</p> <p>4. 以松材线虫病的防控为重点，统筹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强化林业植物检疫监管，推进疫木检疫执法常态化，确保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5‰以下。</p>
任务 8: 纵深推进林业重点领域改革和治理工作	<p>1. 加快推进韶关市林长制改革，指导翁源县开展省级林长制改革试点工作，确保如期完成试点任务。</p> <p>2. 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总结提升始兴县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激发集体林发展活力。探索开展“一包三年”和“先造后补”的营造林机制改革，调动造林主体积极性，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p> <p>3. 推进森林防火机构重构工作，积极争取林业防火机构队伍编制，强化森林防火力量。推进林场事务中心改革。积极推进森林公安转隶，研判森林公安转隶后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按上级要求探索建立与之匹配的林业执法机构。</p>
任务 9: 大力加强林业法治工作	<p>1. 规划引领，科学编制我市生态林业建设“十四五”规划和林地利用总体规划。</p> <p>2.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工作，进一步优化林业权责事项，做好省林业局委托及下放的行政职权承接工作，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职权，提高审批效率。</p>
任务 10: 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p>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示范引领作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双周讲坛”等制度。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的典型经验、有效措施及时总结提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p> <p>2. 以“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重点，进一步规范党支部设置，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发挥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创建模范机关和“双争双促”主题实践活动常态化。</p> <p>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涉林舆情分析研判，加大林业正面宣传力度，弘扬主旋律。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严守国家保密。</p>

	<p>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持监督执纪问责常态化，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p> <p>5. 强化干部队伍管理和教育培训，积极引进紧缺适用人才，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干部队伍专业能力，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林业干部队伍。</p>
--	---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根据《韶关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2020年韶关市林业局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1. 完成2020年林业重点生态工程碳汇林抚育项目市本级7010亩，年度抚育完成率达100%，面积合格率在95%以上，苗木保存率不低于85%；2. 完成2020年度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市本级5229.5亩的碳汇造林项目，年度造林完成率达100%，面积合格率在95%以上，造林成活率不低于85%；3. 完成南华大道南路绿化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惠英村至G4南华寺出口（X317段）的绿化种植品质提升项目，道路全长约6.7km，绿化总面积约10.89万平方米（不含边坡绿化），绿化种植主要包括道路绿化带、侧绿化带、中央绿化带及道路节点绿化。”

根据上述绩效目标以及部门履职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韶关市林业局2020年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设置如表1-3所示。

表 1-3 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绩效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计划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森林碳汇林抚育完成率	100%
	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完成率	100%
效果指标	造林质量合格率	100%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	------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0年韶关市林业局年初收入预算数为13540.2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8003.56万元，收入决算数为18003.56万元。

表 1-4 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92.26	17584.02	17584.02	97.67%
二、事业收入	48.00	127.78	127.78	0.71%
三、其他收入	0.00	291.76	291.76	1.62%
本年收入合计	13540.26	18003.56	18003.56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韶关市林业局年初支出预算数为13540.2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8197.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197.58万元。

表 1-5 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总支出比例
一、基本支出	9791.21	10451.50	10451.50	57.43%
人员经费	9152.79	9962.72	9962.72	54.75%
公用经费	648.42	488.79	488.79	2.69%
二、项目支出	3749.05	7740.07	7740.07	42.53%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
本年支出合计	13540.26	18197.58	18197.58	10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编制、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部门的预算设置水平。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1.5 分，得分率为 71.67%。

1. 预算编制

该二级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规划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四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72.22%。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部门整体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实际工作需要，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的分配使用，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合理。本项不扣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得原则。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按照《预算法》编制原则和韶关市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评价组未发现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指标分值 4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经了解，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未制订中期财政规划，未对未来三年的部门整体收入及支出情况进行分年度测算，预算编制规划性有待提高。按照评分标准，本项不得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指标分值4分，得3分，得分率为75%。2020年韶关市林业局部门预算编制符合中央、省、市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需求，具有较强的政策针对性。但评价组认为，韶关市林业局2020年部门预算不够科学，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预算调整金额较大。2020年度韶关市林业局年初预算数为13540.2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8197.5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4.40%。二是纳入预算的部分项目未具备相应的实施条件，导致项目资金被压减收回。如森林资源核查项目经费20万元因项目未开展被收回，占用了财政预算资金指标，降低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2020年疫情对部门预算影响，本项扣1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的合理性与明确性，以及目标的与职能部分的职责覆盖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为70%。

（1）绩效目标覆盖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2020年韶关市林业局共开展6个项目，包括2020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配套项目、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宣传项目、封山育林项目（护林员补助资金）、南岭自然博物馆建设项目、阅丹路中门至南门景观提升绿化种植项目、专职消防大队队员经费项目，上述项目均设置了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占比达到 100%。本项不扣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指标分值 4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50%。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1.完成 2020 年林业重点生态工程碳汇林抚育项目市本级 7010 亩，年度抚育完成率达 100%，面积合格率在 95%以上，苗木保存率不低于 85%；2.完成 2020 年度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市本级 5229.5 亩的碳汇造林项目，年度造林完成率达 100%，面积合格率在 95%以上，造林成活率不低于 85%；3.完成南华大道南路绿化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區惠英村至 G4 南华寺出口（X317 段）的绿化种植品质提升项目，道路全长约 6.7km，绿化总面积约 10.89 万平方米（不含边坡绿化），绿化种植主要包括道路绿化带、侧绿化带、中央绿化带及道路节点绿化。”该绩效目标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绩效目标仅围绕部分 2020 年重点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标准进行设置，未能有效覆盖韶关市林业局 14 项主要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2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75%。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包含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目标值测算符合客

观实际情况，绩效指标设置相对明确；但存在仅针对绩效目标中碳汇造林抚育工作设置相应绩效指标的情况，绩效目标中的南华大道南路绿化项目和其他重点工作未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1 分。

3. 保障措施

（1）制度措施

该指标反映部门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韶关市林业局管理措施完整，绩效管理落实到位，局本级和 10 个二级单位均在 2020 年初对重点项目设置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基本满足细化、量化、可衡量的要求；2020 年末及时开展本单位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要点充分，自评工作开展质量较高。但评价组发现，韶关市林业局未制订明确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保障方面有待加强。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0.5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五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部门的预算执行水平。指标分值 40 分，评分 34 分，得分率为 85%。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支出率、结转结余率、存量资金效应率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以及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七方面，考核部门（单位）的资金

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22 分，评分 21 分，得分率为 95.45%。

（1）部门预算支出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开展机构改革，原二级预算单位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和广东粤北华南虎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已划归其他职能部门，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韶关市林业局局本级及其下属 10 个二级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韶关市林业局及下属二级单位决算报表显示，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13540.26 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数为 18003.56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18003.56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数为 426.32 万元，合计年度预算金额为 18429.89 万元；2020 年部门决算支出为 18197.58 万元，支出率为 98.74%。本项不扣分。

（2）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 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决算报表，全年支出进度为 98.74%，依据公式：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则结转结余率为 1.26%。本项不扣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该指标考核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 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决算报表，2020 年年初结转结余 426.32 万元，其中局本级 300 万元，九曲水林场 115.44 万元，林科所 10.8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14.56 万元，其中韶关林场 77.09 万元，九曲水林场 128.72 万元，林科所 8.75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49.67%。本项不扣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计划政府采购 2486.17 万元，实际采购 2451.85 万元，未超过当年采购计划金额。本项不扣分。

（5）财务合规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75%。整体而言，韶关市林业局财务工作较规范。一是基本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二是制订了《韶关市林业局财务和有关费用报账管理制度》《韶关市林业局》等本单位内部的预算执行办法和财务管理办法，并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能对部门预算与专项资金设置专账核算，资金收支情况清晰；三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四是现场评价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但在具体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过程中，评价组认为财务使用方面存在未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情况，如 2020 年封山育林项目补助资金未按照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发放的相关管理办法使用。经核查 2020 年专职护林员补助发放明细账和佐证材料，评价组发现部分林场将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

14.16 万元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未按规定发放到专职护林员个人账户；其中河口林场 4.08 万元、华溪林场 1.2 万元、九曲水林场 2.88 万元、曲江林场 1.2 万元、仁化林场 4.8 万元。上述做法不符合《广东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364 号）“市县财政、林业部门必须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补助资金必须通过银信部门发放到专职护林员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的规定。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1 分。

（6）资金下达合法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本次评价主要从部门预算下达和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下达良方面进行考核：部门预算方面，韶关市林业局按照《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韶财预〔2020〕23 号）有关规定，在接到财政部门对本部门预算批复后十五天内（即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向下属十个单位批复预算；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方面，2020 年度统筹分配的项目为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项目资金按照《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专项护林员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综〔2020〕24 号）的计划分配方案，根据《广东省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364 号）中“收到省下达指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配拨付指定县（市、区）”时间要求，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下达

至 6 个国有林场和 10 个县（市、区）。现场核查未发现资金逾时下达的情况。本项不扣分。

（7）预决算信息公开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主要对韶关市林业局 2019 年决算和 2020 年度预算公开情况进行评价。

通过审核 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的预决算公开情况，评价组认为 2020 年度韶关市林业局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做到按时按质按量公开。一是按时公开。韶关市林业局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和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19 年部门决算，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43 号等文件以及韶关市财政局关于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要求，下属 10 个二级单位也按照韶关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预算及做好预算公开的通知》要求，完成 2019 年部门决算和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二是按质按量公开。韶关市林业局及下属二级单位通过“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填报和生成预决算公开文件，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符合上述文件对预决算公开的质量要求。本项不扣分。

2.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方面考察部门的项目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57.14%。

（1）项目实施程序

该指标考核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50%。经过与韶关市林业局项目经办负责人员座谈、审核项目过程材料，评价组认为部门项目的审批验收程序相对规范。重点项目立项形成《项目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预期目标、必要可行性、支出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条件进行充分论证，并经局务会议讨论决定是否立项；实施与调整能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批流程、责任人核查签署完整；验收程序完整，组织或外聘专业人士对项目开展验收，并在 2021 年初填报项目自评基础信息表，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反映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评价组同时发现，韶关市林业局部分二级单位和其他资金使用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未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的情况。一是 2020 年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未按照有关规定聘请专职护林员。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新丰县林业局和始兴县隘子镇、司前镇、深渡水乡等地聘请女性护林员，上述做法不符合《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建设专职护林员队伍的意见》（粤林〔2014〕80 号）“专职护林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当地男性村（居）民（省、市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可放宽至 60 周岁以下）”的相关规定。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1 分。

（2）项目监管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

理情况。指标分值 5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60%。根据韶关市林业局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的项目过程材料，评价组认为资金使用单位基本建立了对应的项目管理机制。以创森工作为例，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根据创森总体规划，将创森工作分解细化为 5 大体系 24 项工程 483 各子项目，并将创森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重点督办，由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县（市、区）创森工作进行管理督办。经核查，2020 年未出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低或差的情况。

但评价组发现，在 2020 年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中，存在多个资金使用单位项目运作与相关管理办法不符的情况，且未见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的佐证材料。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2 分。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这两方面考察部门的资产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

（1）资产管理安全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的资产安全运行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评价组通过现场评价和对资产台账进行审核，发现 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资产管理方面安全性不足，存在账实不符、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的情况。一是韶关市林业局及其下属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存在账实不符。根据《韶关市林业局及下属单位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反映，截至 2020 年

10月，韶关市林业局及其下属单位购置森林防火设备共计107.78万元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根据韶关市林业局及二级单位提供的2020年固定资产明细账，上述森林防火设备未反映在账上。二是部分下属单位未及时足额上缴收入。根据2020年度决算报表，评价组发现部分下属单位未及时足额上缴收入，如仁化林场未上缴68.82万元，曲江林场未上缴5.73万元。按照评分标准，本项不得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根据韶关市林业局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账，2020年韶关市林业局在用固定资产为14054.17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14054.1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本项不扣分。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根据《韶关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韶办发〔2019〕53号）和韶关市林业局决算报表，2020年度韶关市林业局核定编制527人，实际在编384人，占总编制人数的72.87%（≤100%），没有超出计划用编指标。本项不扣分。

5. 制度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

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制订了《韶关市林业局财务及报账管理制度》《韶关市林业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韶关市林业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韶关市林业局廉政风险点防控管理制度》《韶关市林业局局务会议工作规程》等 18 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部门内控制度。本项不扣分。

（三）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另外还有一个附加的加减分项来整体考察预算使用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25.13 分，得分率为 83.76%。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三公”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与预算调整率三个方面考察部门对预算、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50%。

（1）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韶关市林业局部门决算报表，2020 年度韶关市林业局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488.79 万元，未超过预算安排数。本项不扣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2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50%。根据 2020 年度部门决

算报表，2020年度韶关市林业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130.35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132.19万元，韶关市林业局部门整体“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但评价组发现，韶关市林业局（局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56.65万元，较预算安排数21万元超出169.76%；造成“三公”经费超支的原因是于2020年购买多用途货车（机具运输车）两台。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

（3）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的控制程度。指标分值2分，得0分，得分率为0%。根据韶关市林业局部门决算报表，2020年度韶关市林业局年初预算数为13540.2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8197.5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4.40%。根据决算报表显示，预算调整费用主要为中央和省级下达的项目任务支出，按照评分标准，本项不得分。

表 2-1 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部门整体预算调整情况表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预算调整率
韶关市林业局(局本级)	3209.67	5006.81	55.99%
华溪林场	460.21	635.63	38.12%
林场处	732.57	755.22	3.09%
韶关林场	1200.36	1850.87	54.19%
曲江林场	2640.42	3088.08	16.95%
森林公园	528.03	521.83	-1.17%
河口林场	1159.27	1462.03	26.12%
九曲水林场	874.84	1115.04	27.46%
林科所	1170.37	1635.75	39.76%

仁化林场	1488.55	2019.59	35.67%
野保办	75.97	106.73	40.49%
韶关市林业局	13540.26	18197.58	34.40%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履职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 7.13 分，得分率为 79.22%。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2.8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2020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省（厅局）下达我市必须在 2020 年完成的约束性指标和硬任务》（韶府〔2020〕11 号），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需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共 14 项，其中 9 项为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5 项为省（厅局）下达韶关市必须在 2020 年完成的约束性指标和硬任务。其中，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建成森林小镇 3 个、绿美古树乡村和红色乡村 15 个”仅完成建设 6 个绿美古树乡村和红色乡村，其他任务均已在 2020 年度内完成，具体完成情况见附件 1。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0.2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3 分，

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为““1. 完成 2020 年林业重点生态工程碳汇林抚育项目市本级 7010 亩，年度抚育完成率达 100%，面积合格率在 95%以上，苗木保存率不低于 85%；2.完成 2020 年度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市本级 5229.5 亩的碳汇造林项目，年度造林完成率达 100%，面积合格率在 95%以上，造林成活率不低于 85%；3.完成南华大道南路绿化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惠英村至 G4 南华寺出口（X317 段）的绿化种植品质提升项目，道路全长约 6.7km，绿化总面积约 10.89 万平方米（不含边坡绿化），绿化种植主要包括道路绿化带、侧绿化带、中央绿化带及道路节点绿化。”，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见表 1-1。经核查，绩效目标中“南华大道南路绿化项目”内容未完成，其他均已完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表 2-2。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 1 分。

表 2-2 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计划完成指标值	完成情况	评价判定
森林碳汇林抚育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造林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完成
造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完成
群众满意度	≥90%	未开展满意度调研	未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考核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 2.33 分，得分率为 77.67%。经现场核查，

2020年韶关市林业局纳入预算的重点项目共有9项，其中禅关大道连接线新建工程绿化项目和森林资源核查项目未能如期开展，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按照评分标准，本项扣0.67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与经济效益角度考察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所取得相关效益，具体从创建全域国家森林城市、完成绿美南粤三年行动、发展林业经济、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等方面进行考核。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占比率100%。

(1) 创建全域国家森林城市

该指标考核部门创建全域国家森林城市的工作落实情况。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2018年起，韶关市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列为市政府重点任务，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2018-2021年）》（韶府办〔2019〕26号），计划力争在2021年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并完成全市7个县（市）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打造全省乃至全国首个全域国家森林城市地级市。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在创建实施阶段（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全面推进“创森”，广泛开展“创森”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为进一步落实《实施方案》相关具体工作，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韶关市林业局）提出《关于下达各县（市、区）2020年度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项目实施计

划的通知》（创森办〔2020〕26号），将创森工作细化分解为5大体系24项工程483各子项目，逐一明确工作职责，加快推进全域创森步伐。2020年，韶关市新丰县、乐昌县完成国家森林次城市备案申请，至此韶关全市7个县（市）已完成创森申请和总体规划的“双备案”，成为全省首个完成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双备案”的地级市。此外，韶关市林业局在全社会范围开展“创森”宣传，“市树市花”评选活动、“创森”征文大赛、微视频大赛、摄影大赛、骑行等活动，派发宣传资料10余万份，带动韶关全域参与“创森”氛围营造，切实提高了韶关全域创森的群众知晓率和支持率，“创森”工作成效显著。本项不扣分。

（2）完成绿美南粤三年行动

该指标考核部门完成市级营造林生产计划任务的工作落实情况。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2020年韶关市林业局共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29.5万亩，占年度总任务100%，其中完成森林碳汇工程7.53万亩；森林抚育87.26万亩；新建生态景观林带33公里、1980亩；超额打造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工程57个（其中省级贫困村34个），完成率124%；完成绿美古树乡村建设6个、红色乡村6个；开展森林抚育87.26万亩；整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石漠化地区22.39万亩；组织参与义务植树总人数达167.9万人，折合义务植树总株数653万株，义务植树尽责率达97.5%。本项不扣分。

（3）发展林业经济

该指标考核部门完成年度林业经济和绿色惠民产业发展的工作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继续大力扶持、培养林业龙头企业，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2020 年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成功推动 10 家林业企业获得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称号。目前，韶关市有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48 家，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26 家。本项不扣分。

（4）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

该指标考核部门完成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任务的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经核查，韶关市林业局完成年度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任务，其中：生态公益林面积 967.69 万亩，已全部完成投保，投保率 100%；超额完成商品林投保任务，计划完成商品林投保面积 465.61 万亩，实际完成 476.46 万亩，完成率 102.33%。森林保险工作效益明显，保障了林农救灾复产、生产自救的资金来源，提高了韶关市林业抗灾能力。2020 年共计收到森林保险报案 190 起，其中火灾案件 20 起，累计受损面积为 8305.8 亩；风灾案件 73 起，累计受损灾面积为 2.56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案件 34 起，累计受损面积 1.25 万亩；滑坡、泥石流、暴雨、旱灾等其他自然灾害案件 63 起，累计受灾面积为 1.55 万亩，截至目前累计已决赔款 1233.01 万元。

4.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履职情况，具体细化为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服务对象满意程

度两个指标去考核。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占比率 1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指标考核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韶关市林业局按照《韶关市林业局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定实施办法》《韶关市林业局信访维稳工作应急预案》《韶关市林业系统信访投诉请求分类处理清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机制，确保迅速有效处理各类突发性信访事件。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共受理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案件 6 件，均转有关权属部门处理并指定专门科室跟踪督办，采取一案一策的方式进行化解，做到件件有回复，并按时按程序办结。本项不扣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考核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未开展部门整体满意度调研，评价组综合“创森”等重点项目的满意度调查以及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认为韶关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满意度情况良好。本项不扣分。

5. 加减分项

该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在造林绿化与森林城市建设、国家公园建设、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林长制等林业重点改革、松材线虫病防治、生态公益林管理等工作获得省林业局高度认可，

多次在全省会议上受到表扬并作典型发言，被列作绿色发展的韶关样板进行经验推广。按照评分标准，本项加 3 分。

三、评价结论

经过对韶关市林业局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结合预算编制、执行、使用绩效三方面综合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组认为：总体上 2020 年度韶关市林业局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履行了部门职能（详见附件 3），但在预算编制、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不足。经综合评定，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3.63** 分，绩效等级为“良”。其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图 3-1。

表 3-1 评价情况汇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3.63	83.63%
一、预算编制情况	30	21.5	71.66%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	34	85%
三、预算使用效益	30	25.13	83.76%
四、加减分项	3	3	100%

表 3-2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	18	13	72.22%
目标设置	10	7	70.00%
保障措施	2	1.5	75.00%
资金管理	22	21	95.45%
项目管理	7	4	57.14%
资产管理	5	3	60.00%

人员管理	2	2	100.00%
制度管理	4	4	100.00%
经济性	6	3	50.00%
效率性	9	7.13	79.22%
效果性	10	10	100.00%
公平性	5	5	100.00%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1.5 分，得分率 71.66%。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度预算编制得分情况一般，主要问题为：**一是**预算编制缺乏规划性，未编制中期财政规划；**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2020 年度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三是**预算绩效工作落实不到位，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合理，部门未建立绩效管理制度。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4 分，得分率 85%。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方面，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两方面执行情况较好，得分率 100%。主要存在问题如下：**一是**资金管理方面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二是**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不够规范，业务主管部门监管力度有待提升；**三是**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存在漏洞，固定资产安全性不足，存在资产收入未及时上缴的情况。

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5.13 分，得分率 83.76%。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度基本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较高。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调整率较大，全年预算调整超过 10%；**二是**部分项目因实施条件不足未开展。

四、主要绩效

（一）落实生态修复，开展国土造林绿化

2020年韶关市林业局积极开展森林碳汇造林、森林抚育、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及义务植树等造林绿化工作，春季造林进度连续三年位居全省第一。2020年共完成森林碳汇造林7.53万亩、森林抚育87.26万亩、新建生态景观林带33公里、义务植树652.9万株，全市有林地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三项指标稳居全省前列。完成道路绿化提升370公里，碧道建设78.66公里，重点打造了环丹公路、阅丹公路、南华大道等一批“网红公路”和全市16宗“网红碧道”，城市绿色脉络日益完整。全面推进森林生态治理修复，累计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29.5万亩，石漠化区域治理8.7万亩，实现了石漠化面积缩减、程度弱化、植被盖度提高等三大变化，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二）实现森林进城，打造“全域”森林城市

2020年韶关市林业局开展“市、县、镇、村”四级联动，推动打造“全域”森林城市。一是打造城区绿化重点民生工程。重点建设了张九龄纪念公园、韶州公园、拾贝湖公园等民生亮点工程。截至目前，全市城区绿化覆盖率已符合《《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17平方米，基本实现了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二是县域城区增景添绿。组织各县（市）以县级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为重要抓手，结合县城提升“439”计划，重点打造了一批富有当地

文化特色的公园绿地和景观廊道，形成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生态绿地系统结构。三是提升乡镇村庄绿化品质，积极开展省级森林小镇、绿美古树乡村、国家森林乡村建设。2020年新增4个乡镇备案申请“广东省森林小镇”称号，11个正在建设（今年新增4个备案）；完成绿美古树、红色乡村12个，为乡村振兴和全域创森注入了新动力。

（三）推动产业惠民，建立特色森林产业体系

一是建设优质特色经济林产业基地。现有茶叶基地4713公顷，油茶基地16000公顷，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2个，林下经济合作组织162个，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39个，直接参与林业经营的农户超过13.5万人。二是打造特色水果产业品牌。鼓励各地依托各自资源特点，重点发展柑橘类、落叶果类、特色精品果类等水果产业。今年累计建设柑橘类果树基地1010公顷，落叶果树基地1266公顷，杨梅等基地240公顷，有效带动了果民脱贫增收。三是高水平建设农业产业园。目前建成了翁源县兰花、新丰县茶叶、浈江区油茶、仁化县柑橘等11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特色产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四）开展创森宣传，积极营造全民创森氛围

一是多部门联动开展创森宣传。市创森办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摄影家协会、韶关日报社等多家单位共同开展市树市花和树王系列评选、科普教育、摄

影比赛、征文比赛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评选出香樟（樟树）为韶关市“市树”，兰花为“市花”，擦亮城市形象重要标志和城市名片，推动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深入开展。二是多形式开展创森宣传活动。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和党员社区报道工作，持续开展创森入户宣传活动，提高创森工作群众支持率和知晓率；4月开展创森网络直播科普课堂，吸引逾20万人次观看，4.4万人次留言互动；6月印发《韶关市林业宣传工作制度》，结合韶关林业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规范和进一步加强林业宣传工作；8月起创新开展创森巡回主题宣传活动，10个县（市、区）按半月一次轮流开展创森宣传活动，实现宣传层面的“全域创森”。三是多渠道宣传创森工作。线上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报道创森工作情况，线下通过入户宣传、户外定点宣传、开展创森活动等形式，保持韶关全域创森工作的媒体曝光率和群众参与度，掀起“大地植绿、心中播绿、全民享绿”宣传热潮。

（五）严抓防火野保，守护森林城市绿色成果

一是狠抓森林防灭火工作。全市上下严格执行“23条”森林防灭火举措，不断强化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积极开展防火督查和宣传活动。今年以来，全市累计新增防火宣传牌100块，派发宣传单张1万余份，新增防火服、灭火把等应急物资数百件，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05‰，切实保障了我市人

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生态资源安全。二是不断提升林业有害生物治理能力。全市林业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松材线虫、松毛虫、竹蝗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及防治工作，积极开展病虫害防治专项调研、飞防及宣传活动，有效控制了有害生物成灾率。2020年，全市种苗产地检疫率和灾害测报准确率达到100%，无公害防治率稳定在90%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维持在0.2‰左右，低于广东省4.5‰的标准。三是高压严打涉林违法行为。、相继开展了“护林2020”、“飓风2020”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及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行动，有效降低了涉林违法犯罪率，保护了森林生态绿色资源。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科学

主要表现为以下三方面：一是预算编制缺乏规划性，韶关市林业局未根据未来三年财政收支和政策项目实施预期制订中期财政规划；二是2020年度预算调整较大，调整幅度达到34.40%，部分二级单位预算编制过程未纳入中央和省下达的任务资金；三是部分项目实施条件不成熟不充分仍纳入预算，如森林资源核查项目和禅关大道连接线新建工程绿化项目因无法如期开展被压减预算，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评价组认为韶关市林业局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方面有待加强，主要表现为：一是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落实不到位，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未能全面有效反映部门整体职能；二是未建立内部绩效管理机制，绩效管理制度保障有待加强。评价组认为，绩效管理工作方面问题和上述预算编制方面存在问题之间具有较大的关联性，共同反映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从本次评价过程来看，韶关市林业局未建立起统一的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导致不同项目之间、不同二级部门之间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力度不一致，不同的执行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执行也存在差异，从而造成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较薄弱、管理标准不一致、管理效果参差不齐的情况出现。由此形成的各项目、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管理力度差异直接反映在部门整体预算上，造成 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三）项目执行合规性不足，项目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从“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分析可见，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工作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方面均存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现场核查发现，韶关市林业局本级项目实施较规范，管理落实到位，监督管理材料齐全；但下属二级单位项目在项目执行方面存在以下问题：存在不合规现象较多，部分问题在审计、上级检查发现后未及时落实整改；部分二级单位资产管理方面未按照规定执行资产入账、清查等工作，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风险。评价组认为，导致上述问题出现的原因有三点：一是执行单位对政策认识不足；二是关于项目的管理机制和架构未形成；三是韶关市林业局作为

主管部门管理职能未履行到位。

六、相关建议

（一）建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

建议韶关市林业局根据林业工作属性和部门资金使用特点制订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一是建立韶关市林业局绩效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单位形成统一管理。二是根据林业工作属性，围绕韶关市林业局 14 项重点工作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设立全面、科学、合理的指标，形成全面反映韶关市林业局职能和工作任务的指标库。三是定期对二级单位及资金使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监督管理工作，跟踪监控资金使用进度和项目开展情况，切实履行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职能。

（二）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中期财政规划是中期预算的过渡形态，是在科学预判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逐年滚动管理，实现规划期内跨年度平衡的预算收支框架。建议韶关市林业局落实市财政局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中期发展规划编制预算。其中下一年度财务预算必须准确编制，确保年度事业发展实际需要；中期财务规划的第二、三年度财务预算做到基本准确与完整。此外，考虑到部分林业工作中央和省下达资

金较多、季节性要求较强、跨年度开展和后续管护成本较高等实际情况，在中期财政规划中按项目执行时间节点实现滚动资金安排，确保资金安排到位，使用进度合理。

（三）加强项目执行管理，确保项目执行合法合规

建议韶关市林业局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力度，提高项目执行规范性。一是韶关市林业局作为主管部门，应把落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定期了解跟踪项目实施进度和过程合规性情况。二是对需分配到二级单位的项目，建立明确全面的督办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和人员组建项目领导小组，在执行单位选拔人员担任联络员，确保将工作督办任务落实到个人。三是通过组织政策学习、业务案例分享、财务、绩效管理等业务培训，提高执行人员的业务水平。四是注重树立典型，对实施进度慢、执行不合规的项目进行定期通报，对相关业务单位和人员形成警示。五是对审计、上级检查等提出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反映整改成效。

附件 1: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省（厅局）下达我市必须在 2020 年完成的约束性指标和硬任务》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任务类别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评价认定
1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	新增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8 家以上。	2020 年韶关市获得省林业厅新认定林业龙头企业 10 家，占全省新认定企业的 21.7%。	已完成
2		建成森林小镇 3 个、绿美古树乡村和红色乡村 15 个。	完成绿美古树乡村建设 6 个、红色乡村 6 个	未完成
3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	整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专项市级配套项目，用于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	已完成
4		完成造林更新 29.5 万亩。	完成造林更新（造林与生态修复）29.5 万亩（其中宜林荒山荒地和疏林地造林 6.65 万亩、退化林修复 11.3 万亩、封山育林 11.55 万亩）	已完成
5		开展林长制试点，逐步退出桉树速生丰产林，生态公益林 I、II 类林比例提高到 85% 以上。	1. 推行林长制。率先在翁源开展林长制省级试点，目前已建立构建起县、镇、村、组四级林长责任体系，确定了 10 名县级林长、107 名镇级林长、316 名村级林长和 600 多名村监管员以及数千名村小组级林长，实现林长制网格化管理；2. 研究桉树逐步退出工作，翁源人民	已完成

			政府已印发《翁源县桉树人工林退出和改造实施方案》，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印发《仁化县桉树林改造工作方案》；3. 通过落实 2020 年碳汇造林（水源涵养林）和森林抚育等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森林结构，生态公益林 I、II 类林比例提高到 85% 以上。	
6		加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力度。	2020 年政策性公益林承保率 100%，实现承保 967.69 万亩，商品林承保率达到 40.93%，实现承保 476.46 万亩。	已完成
7		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努力创建南岭国家公园。	1.《韶关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已通过省政府报国家林草局审核；2. 协助省林业局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单位深入拟建国家公园范围开展调研工作，落实开展南岭自然博物馆建设项目。	已完成
8		加快全域创森步伐，力争始兴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2020 年，全市 7 个县（市）已完成创森申请和总体规划的“双备案”；发动全社会参与“市树市花”评选活动，评定樟树为“市树”、兰花为“市花”，并积极开展评选韶关市“十大樟树王”、“创森”征文大赛、微视频大赛、摄影大赛、骑行等活动，提高韶关全域创森的群众知晓率和支持率。	已完成
9		制定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责任清单，依法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以市政府办名义出台《韶关市打击非法经营野生动物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打击涉野生动物“捕、养、售、运、食”各环节违法犯罪行为。	已完成

10	省（厅局）下达我市必须在 2020 年完成的约束性指标和硬任务	完成森林碳汇工程造林任务 6.43 万亩（其中 省财政补助面积 4.64 万亩）。	全面落实森林碳汇工程造林作业设计批复 16 份，完成总任务的 100%；完成森林碳汇工程造林任务 6.43 万亩（其中省财政补助面积 4.64 万亩）。	已完成
11		完成省级森林碳汇林（新造林）抚育任务 11.92 万亩（其中省财政补助面积 10.53 万亩）。	全年开展森林抚育 87.26 万亩。	已完成
12		完成森林抚育（中幼林抚育）任务 75.34 万 亩（其中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17.6 万亩）。		
13		完成生态公益林政策性森林保险承保任务 967.69 万亩（承保率 100%），完成商品林政 策性森林保险承保任务不低于 347.93 万亩（承保率 \geq 30%）。	生态公益林承保面积 967.69 万亩，完成率 100%。商品林承保面积 476.46 万亩，承保率 40.93%	已完成
14		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5%以 下。	全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3%，低于省要求 4.5%。	已完成

附件 2: 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一览表

任务类别	任务内容	完成情况	评价认定
1. 大力推进绿美南粤三年行动	<p>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 29.5 万亩（其中宜林荒山和疏林地造林、退化林修复 17.95 万亩、封山育林 11.55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 87.26 万亩（其中新造林抚育 11.92 万亩、中幼林抚育 75.34），开展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33 公里，打造绿美古树乡村 7 个、红色乡村 8 个，推进省级森林小镇建设 3 个，结合扶贫工作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落实乡村绿化 46 个（其中省级贫困村 24 个）。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确保适龄公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 85%以上。</p> <p>做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推动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指导实施南粤古驿道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打造绿美南粤示范景观。</p> <p>加快推进全市生态公益林信息管理系统试点建设，加大生态公益林林分改造力度，进一步提升一、二类林比例，扩大国有林场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规范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确保生态公益林承保率 100%，商品林承保率不低于 30%。</p>	<p>全市共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 29.5 万亩，占年度总任务 100%，其中完成森林碳汇工程 7.53 万亩；新建生态景观林带 33 公里、1980 亩；超额打造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工程 57 个（其中省级贫困村 34 个），完成率 124%；完成绿美古树乡村建设 6 个、红色乡村 6 个；开展森林抚育 87.26 万亩；组织参与义务植树总人数达 167.9 万人，折合义务植树总株数 653 万株，义务植树尽责率高达 97.5%。</p> <p>整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石漠化地区 22.39 万亩。</p> <p>生态公益林承保面积 967.69 万亩，完成率 100%。商品林承保面积 476.46 万亩，承保率 40.93%。</p>	已完成
2. 全力创建全市森林城市	按照《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创建部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责任考核机制，编制下发 2020 年度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项目实施计划，督促各单位、各县（市、区）按时保质	发动全社会参与“市树市花”评选活动，评定樟树为“市树”、兰花为“市花”，开展评选韶关市“十大樟树王”、“创森”征文大赛、微视频大赛、摄影大赛、骑行等活动，派发宣传	已完成

域 国 家 森 林 城 市	完成任务，积极筹备全市创森工作推进会，加大创森宣传力度，加快推进全市 7 个县（市）县级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督促完成县级创森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落实县级年度创森任务，着力打造全省首个全域国家森林城市地级市，力争始兴在 2020 年通过验收。	资料 10 余万份，提高韶关全域创森的群众知晓率和支持率。完成始兴申请县级森林城市国家林草局备案工作。	
3. 切 实 强 化 森 林 资 源 管 护	<p>大力加强古树名木资源保护，对全市已挂牌古树名木进行跟踪监测。重点抓好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林相改造项目启动及阅丹沿线绿化景观提升工作。</p> <p>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做好“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测算编制工作。</p> <p>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坚持节约高效用地原则，结合省级部分行政审批职权委托下放等制度，依法把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核审批关，积极争取征占用林地定额指标，主动服务重点建设项目。</p> <p>以森林督查为抓手，强化林地使用、林木采伐后续监管。高度重视森林督查整改落实，继续开展违建项目清查整治行动。落实森林资源“一张图”在线实时更新，切实应用高科技手段把森林资源管到位。保持我市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有林地面积等森林资源主要指标在全省地级市中位居前列，巩固我市生态优势。</p>	<p>通过点、线、面区块结合，采用栽植乡土树种 8.443 万株、喷洒草籽等形式，打造景观节点 12 个，营造良好的阅丹旅游公路形象，全面落实红线外景观残缺地块景观改造提升，全面核实违法图斑，及时发现、查处破坏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行为。2020 年国家下发了我市林地、林木变化图斑 1848 个，其中违法图斑 237 个。组织人员针对发现的问题印发《韶关市林业局关于 2020 年全市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市级检查结果的通报》，要求各地认真整改。</p>	已完成
4. 加 强 自	加强与省有关部门沟通联系，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对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归并、优化，明确各类保护地的范围、	1.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韶关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已通过省政府报国家林草局审核。	已完成

然保 护地 管理	等级、功能、归属、管理方式，解决重叠、交叉等问题，完善边界 矢量化、功能分区，逐步实现规范化管理。	2. 南岭国家公园：协助省林业局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单位深入 拟建国家公园范围开展调研工作，组织韶关市相关单位与省 林业局委托技术单位进行座谈，反馈对创建广东南岭国家公 园意见和建议。	
	配合省创建广东南岭国家公园，进一步做好规划范围内本底资源调 查摸底工作；配合省开展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机制 改革试点工作。		
5. 加 强野 生动 植物 和湿 地保 护管 理	<p>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规范繁育利用，推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 健康发展。开展全市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和经营利用场所野生动 物存栏情况调查，重新核实全市野生动物物种类型、等级、数量情 况。加强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审批管理，严格审查野生动物种类名 称、数量及合法来源。</p> <p>启动我市野生动物主要栖息地内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监测项目，完成 2020 年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监测报告。</p> <p>加强湿地保护修复，严守湿地红线，开展我市湿地资源调查工作， 指导 4 个国家湿地公园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推动翁源滄江源国家湿 地公园开展试点验收工作。</p>	以市政府办名义出台《韶关市打击非法经营野生动物专项行 动工作方案》，并大力开展打击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市清理检查酒楼饭店等经营场所 14368 次，清理市场 8742 次，立案 89 宗（刑事案件 63 宗，行政案件 26 宗）， 收缴野生动物 1905 只。	部分完成
6. 加 快发 展绿 色惠 民产 业和	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培育壮大特色林业产业集群，推 进乡村振兴林业行动。力争新增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3 个以上，全市 累计达 20 家以上；新增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8 家以上，全市累计达 37 家以上。积极开展林业产业扶贫，向社会特别是贫困户派发免费 油茶苗及茶苗共计 56 万株以上。巩固提升帮扶村永济桥村及贫困户 脱贫出列质量，确保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全市省级林业龙头企业已有 48 家，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已有 26 家，超额完成了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37 家龙头企 业、20 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的年度工作任务。，获得省林业 厅新认定林业龙头企业 10 家，占全省新认定企业的 21.7%， 居全省之首。	部分完成

提升科技支撑水平	<p>加强林业知识产权保护，继续组织开展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p> <p>配合省开展全市林地土壤调查，力争在年内完成调查主体工作。开展主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产地环境监测，逐步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监管体系。</p>		
7. 加强林区综合治理和林业灾害预防	<p>加大对盗伐滥伐林木、非法运输、收购林木，非法侵占、毁坏林地，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森林火灾等涉林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深入推进林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管理长效机制。</p> <p>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增强对林区治安隐患和各类风险排查，深入开展林区矛盾纠纷化解，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p> <p>压实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责任，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切实将“23条”森林防火火灾举措逐项逐条落实到位，加强林业安全生产工作。</p> <p>以松材线虫病的防控为重点，统筹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强化林业植物检疫监管，推进疫木检疫执法常态化，确保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5%以下。</p>	<p>严格实行“五个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23条”森林防火火灾举措，深入开展“铁拳行动”综合整治，积极开展防火宣传。2020年森林火灾显著降低，共森林火灾发生3起，同比减少7起，降低70%；森林火灾无人员伤亡；过火面积289.5亩，同比减少77%；损失林木126立方米，同比减少71.8%；12小时扑灭率100%；实现了清明、五一、中秋、国庆期间森林“零火情”目标。</p> <p>完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的日常监测和春季普查工作。跟进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项目（做到“应防尽防”），清理病死松树18879株，飞防23万亩，完成省下达飞防任务。2.做好松毛虫、竹蝗等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防治。3.做好林业植物检疫工作，严守检疫关口。4.对2020年上半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效开展专项调研，督导除治进度，严格除治标准，加大松材线虫病防治力度。</p>	已完成
8. 纵深推进	<p>加快推进韶关市林长制改革，指导翁源县开展省级林长制改革试点工作，确保如期完成试点任务。</p>	<p>率先在翁源开展林长制省级试点，目前已建立构建起县、镇、村、组四级林长责任体系，确定了10名县级林长、107名镇</p>	已完成

<p>进 林 业 重 点 领 域 改 革 和 治 理 工 作</p>	<p>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总结提升始兴县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激发集体林发展活力。探索开展“一包三年”和“先造后补”的营造林机制改革，调动造林主体积极性，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p> <p>推进森林防火机构重构工作，积极争取林业防火机构队伍编制，强化森林防火力量。推进林场事务中心改革。积极推进森林公安转隶，研判森林公安转隶后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按上级要求探索建立与之匹配的林业执法机构。</p>	<p>级林长、316 名村级林长和 600 多名村监管员，以及数千名村小组级林长，实现了林长制网格化管理。</p>	
<p>9. 大 力 加 强 林 业 法 治 工 作</p>	<p>规划引领，科学编制我市生态林业建设“十四五”规划和林地利用总体规划。</p> <p>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十统一”工作，进一步优化林业权责事项，做好省林业局委托及下放的行政职权承接工作，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职权，提高审批效率。</p>	<p>根据《广东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大纲》编制韶关市生态林业建设“十四五”规划，形成规划初稿。</p>	<p>已完成</p>

附件 3: 韶关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30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5	韶关市林业局 2020 年部门整体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实际需要,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的分配使用,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合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按照《预算法》编制原则和韶关市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未发现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 4 分。	0	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未制订中期财政规划,未对未来三年的部门整体收入及支出情况进行分年度测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 4 分。	3	预算调整金额较大。2020 年度韶关市林业局年初预算数为 13540.26 万元,调整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性				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算数为 18197.5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4.40%。 部分纳入预算的项目未具备实施条件,导致项目资金被压减收回。如森林资源核查项目经费 20 万元因项目未开展被收回。 综合考虑 2020 年疫情影响,扣 1 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 比率=100%的,得 2 分; 2. 100%>比率≥80%的,得 1.5 分; 3. 80%>比率≥60%的,得 1 分; 4. 比率<60%的,得 0 分。	2	2020 年韶关市林业局共有 6 个项目,包括 2020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市级配套项目、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宣传项目、封山育林项目(护林员补助资金)、南岭自然博物馆建设项目、阅丹路中门至南门景观提升绿化种植项目、专职消防大队队员经费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占比达到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2.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3.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4.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仅围绕部分重点项目 2020 年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标准进行设置,未能有效覆盖韶关市林业局 14 项主要职能和 10 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仅针对绩效目标中碳汇造林抚育工作设置相应绩效指标的情况,南华大道南路绿化项目和其他重点工作未设置绩效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1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未制订明确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预算执行情况	40	资金管理	22	部门预算支出率	3	部门预算支出率	3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3	韶关市林业局2020年年初收入预算数为13540.26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数为18003.56万元,收入决算数为18003.56万元,年初结转结余数为426.32万元,合计年度预算金额为18429.89万元;2020年部门决算支出为18197.58万元,支出率为98.74%。
				结转结余率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全年支出进度为98.74%,依据公式: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则结转结余率为1.26%。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	2020年年初结转结余426.32万元,其中局本级300万元,九曲水林场115.44万元,林科所10.88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14.56万元,其中韶关林场77.09万元,九曲水林场128.72万元,林科所8.75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49.6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2020年韶关市林业局计划政府采购2486.17万元,实际采购2451.85万元,未超过当年采购计划金额。
				财务合规性	4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存在未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情况,如2020年封山育林项目补助资金未按照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发放的相关管理办法使用,部分林场将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14.16万元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未按规定发放到专职不符合《广东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364号)“市县财政、林业部门必须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补助资金必须通过银信部门发放到专职护林员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的规定。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5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筹的专项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	3	韶关市林业局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韶财预〔2020〕23号)有关规定,在接到财政部门对本部门预算批复后十五天内(即2020年6月20日前)向下属十个单位批复预算。2020年度统筹分配的项目为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按照《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专项护林员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综〔2020〕24号)的计划分配方案,根据《广东省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364号)要求,于2020年4月26日下达至6个国有林场和10个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县(市、区)。未发现资金逾时下达的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p> <p>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p> <p>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4	韶关市林业局分别于2020年6月11日和2020年9月23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2020年部门预算和2019年部门决算,符合韶关市财政局相关要求。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项目实施程序	2	<p>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p>	1	2020年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未按照有关规定聘请专职护林员。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新丰县林业局和始兴县隘子镇、司前镇、深渡水乡等地聘请女性护林员,上述做法不符合《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建设专职护林员队伍的意见》(粤林〔2014〕80号)相关规定。	
				项目监管	5	项目监管	5	<p>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p>	3	资金使用单位基本建立了对应的项目管理机制,项目监管落实到位,2020年未出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低或差的情况。但在2020年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中,存在多个资金使用单位项目运作与相关管理办法不符的情况,且未见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的佐证材料。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0	韶关市林业局及其下属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存在账实不符。根据《韶关市林业局及下属单位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反映,截至2020年10月,韶关市林业局及其下属单位购置森林防火设备共计107.78万元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部分下属单位未及时足额上缴收入。根据2020年度决算报表,评价组发现部分下属单位未及时足额上缴收入,如仁化林场未上缴68.82万元,曲江林场未上缴5.73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3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2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4. 比率 $< 60\%$ 的,得0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 的,得2分; 2. 比率 $> 100\%$ 的,得0分。	2	2020年度韶关市林业局核定编制549人,实际在编384人,占总编制人数的69.95%,未超出计划用编指标。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2020年,韶关市林业局制订了《韶关市林业局财务及报账管理制度》等18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部门内控制度。
预算使用	3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020年度韶关市林业局公用经费决算数为488.79万元,未超过预算安排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率				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2020年度韶关市林业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130.35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132.19万元；但韶关市林业局（局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56.65万元，较预算安排数21万元超出169.76%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 比率≤3%的，得2分； 2. 3%<比率≤10%的，得1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2020年度韶关市林业局年初预算数为13540.2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8197.5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4.40%。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得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数/重点工作任务数*100%*3分。	2.8	共14项重点工作任务，除一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未完成外，其他任务均已在2020年度内完成。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专家以及第三方综合评估。 1. 绩效目标的设定有合理依据，得1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符合实际工作要求，得1分；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目标值预期要求，得1分。	2	绩效目标中“南华大道南路绿化项目”内容未完成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数/总项目数×3。	2.33	2020年韶关市林业局共有重点项目9项，其中禅关大道连接线新建工程绿化项目和森林资源核查项目未能如期开展，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效果性	10	履职效果	6	创建全域国家森林城市	3	反映创建全域国家森林城市的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韶关市林业局2020年工作要点》《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年度创森宣传任务，得1分；落实县级年度创森任务，完成7个县（市）级创森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得1分；始兴县完成创建县级	3	2020年，韶关市新丰县、乐昌县完成国家森林次城市备案申请，全市7个县（市）已完成创森申请和总体规划的“双备案”。全社会范围开展“创森”宣传，“市树市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国家森林城市验收资料的申报工作，得1分。		花”评选活动、“创森”征文大赛、微视频大赛、摄影大赛、骑行等活动，派发宣传资料10余万份，切实提高了韶关全域创森的群众知晓率和支持率，“创森”工作成效显著。	
						完成绿美南粤三年行动	3	反映省级重点工作“绿美南粤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0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中下达韶关市级任务，全部完成得3分，一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3	2020年韶关市林业局共完成造林与生态修复29.5万亩，占年度总任务100%，其中完成森林碳汇工程7.53万亩；森林抚育87.26万亩；新建生态景观林带33公里、1980亩；超额打造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工程57个（其中省级贫困村34个），完成率124%；完成绿美古树乡村建设6个、红色乡村6个；开展森林抚育87.26万亩；整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石漠化地区22.39万亩；组织参与义务植树总人数达167.9万人，折合义务植树总株数653万株，义务植树尽责率达97.5%。
				社会效果	4	发展林业经济	2	反映林业经济和绿色惠民产业发展情况。	根据《2020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及相关要求，林业年度经济增长指标达到5%，得1分；新增省级林业龙头企业8家以上，得1分。	2	2020年韶关市新增省级林业龙头企业10家，目前有省级林业龙头企业48家，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6家。
						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	2	反映通过完成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任务，增强林业风险抵御能力，促进林业稳定发展。	根据《韶关市林业局2020年工作要点》，生态公益林承保率达到100%，商品林承保率达到30%，得满分；一项未达目标，扣1分，扣完为止。	2	生态公益林面积967.69万亩，已全部完成投保，投保率100%；超额完成商品林投保任务，计划完成商品林投保面积465.61万亩，实际完成476.46万亩，完成率102.33%。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	3	2020年韶关市林业局共受理12345政府服务热线案件6件，均转有关权属部门处理并指定专门科室跟踪督办，一案一策化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的重视程度。	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解,件件有回复,并按时按程序办结。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职能部门的满意情况,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得分=满意度调查结果*100%*2分。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	综合“创森”等重点项目的满意度调查以及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认为韶关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满意度情况良好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3	2020年,韶关市林业局在造林绿化与森林城市建设、国家公园建设、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林长制等林业重点改革、松材线虫病防治、生态公益林管理等工作获得省林业局高度认可,多次在全省会议上受到表扬并作典型发言,被列作绿色发展的韶关样板进行经验推广。
合计	100	-	100	-	100	-	100	-	-	83.63	